

永宁县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畜牧业防灾减灾和抗灾保畜工作，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宁农（牧）发〔2024〕21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 号）要求，结合永宁县畜牧业生产受灾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自治区下达我县农业防灾救灾资金 206 万元，调运和储备饲草料 1.12 万吨以上，修复抗灾保畜生产设施等，减少灾害损失，扎实推进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增强畜牧业防灾减灾能力，促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为全县养殖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二、实施内容及资金安排

（一）实施内容。围绕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重点支持遭受冰雹、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的规模养殖场防灾减灾，稳定畜牧养殖业永续发展。主要包括：购买、调运储备饲草料、机械及其他物资补助，修复抗灾保畜所需的储草棚（库）、牲畜棚（圈）等生产设施等方面。（参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第七条相关规定）

（二）实施范围。永宁县辖区。

（三）补贴对象。

1. 肉牛存栏 200 头以上，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肉羊存栏 1000 只以上购买、调运储备饲草料的养殖场(户)(存栏量以 2025 年农情数据大调查为准)。

2. 遭受冰雹、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进行养殖设施修复的养殖场(户)。

(四) 补贴标准。

符合要求的养殖场(户)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调运储备饲草料，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日期在 2024 年内且备注用途为购买饲草)，按照不超过 100 元/吨的标准进行补贴，最终补贴标准结合总收购量确定；养殖设施修复的养殖场(户)，按照不超过直接经济损失的 50%，且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进行补贴。

(五) 资金来源。资金计划 206 万元，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分配计划中列出，优先补贴进行养殖设施修复的养殖场(户)，补贴资金以核实的实际受灾情况为准。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永宁县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工作专班。

组 长：单桂香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张金宝 县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丁金龙 县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郭许峰 县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渝薇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专干

冯颖琪 县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畜牧专干

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防灾减灾工作，主要负责项目方案制定，监管项目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工作及组织验收。

(二) 强化技术支撑。由专业技术人员组织技术服务组，通过集中授课、现场指导、座谈研讨等方式，深入受灾养殖场(户)，重点开展相关技术指导、服务，帮助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提高防范灾害意识。

组 长：张金宝 高级兽医师

成 员：丁金龙 高级畜牧师

郭许峰 助理畜牧师

王渝薇 畜牧师

冯颖琪 助理畜牧师

梁见弟 助理畜牧师

畜牧水产中心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及各乡镇畜牧兽医站工作人员。

(三) 严格组织实施。各乡镇要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恢复生产工作，做好恢复生产和组织协调工作，同时，组织做好宣传、项目申报及材料初审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宁农(牧)发〔2024〕21号)要求，负责业务指导、

监管管理和组织实施。

（四）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的管理与监督，规范资金使用，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救灾资金等行为发生。

（五）强化监督检查。及时将防灾减灾资金具体实施方案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规划财务处、畜牧兽医局备案。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适时组织对救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救灾资金有效使用。

- 附件：1. 永宁县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申报表
2. 永宁县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绩效考核方案

附件 1

永宁县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申报表

| | | | |
|----------------|--|---------|--|
| 申报主体名称 | | | |
| 负责人 | | 地址 | |
| 养殖畜种 | | 存栏（头、只） | |
| 申请补贴类别 | 调运饲草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设施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 联系电话 | |
| 申报补助内容 | | | |
| 申报主体 | 签字：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div> | | |
| 乡镇审核意见 | 签字：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div> | | |
| 县级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 签字：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div> | | |

附件 2

永宁县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绩效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增强畜牧业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生产能力，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要求

结合实际，制定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考核指标，规范考核程序，统一标准，逐级把关，阳光操作，确保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绩效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二、考核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客观公正、严格公平的原则，严格考核程序、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并自觉接受监督，确保考核工作公平、公正。根据考核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持续推进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工作的。

三、考核内容

(一) 项目管理情况。按照实施前有的实施方案、实施中的监督检查、完成后有总结验收的管理要求，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主要包括：实施方案制定、资金管理，档案管理、总结验收等方面。

(二) 任务指标落实及完成情况。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

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宁农（牧）发〔2024〕21 号）要求，抓好任务落实，具体做好农业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生产等工作，完成工作总结报告和绩效自评报告，及时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备案。

（三）效果评价情况。实施后，做好防灾减灾效果、灾后恢复生产效果及农户满意度调查，为实施效果评价提供依据。

五、评分标准

采用百分制考核，其中项目管理情况 30 分，项目绩效情况 70 分，详细评分标准见附表。

六、考核方式

实施结束后，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部门和技术力量开展自查自验和绩效自评，形成自验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并按时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规划财务处。

附表：永宁县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绩效管理体系评分表

附表

永宁县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绩效管理体系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考核内容 | 目标值 | 分值 | 评分办法 | 自评得分 |
|---------------|-----------------|---------------|-----------------------------------|-------|----------------------------------|---|------|
| 项目管理 (30分) | 组织管理 (5分) | 组织机构 |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有成员名单和责任分工 | 是 | 5分 | 有则得5分，没有不得分。 | |
| | 项目实施管理 (15分) | 实施方案 | 制定了符合当地的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方案并及时报送农业农村厅备案 | 是 | 5分 | 实施方案目标明确、任务清单、进度安排、绩效目标、考核办法完整、及时报送得5分，不完成整扣3分。 | |
| | | 档案管理 | 受灾记录、救灾相关档案完整、资金使用分类记账管理，明确档案管理人员 | 是 | 5分 | 档案完整、清晰得5分，档案不完整或资金分类不规范酌情扣分，没有建立项目管理档案或资金分类账目的不得分。 | |
| | | 总结验收 | 数据详实且完整，及时组织自验并上报总结 | 是 | 5分 | 及时组织总结验收并上报总结得满分，未组织验收扣1分，少一项总结扣1分，扣完为止。 | |
| | 资金管理 (10分) | 资金使用 | 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按照用途支付 | 是 | 5分 | 符合项目管理办法得满分，无法依据超标准支付、不按用途支付的不得分，其他支付问题酌情扣分。 | |
| | | 资金支付 |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资金支付 | 100% | 5分 | 任务完成，资金支付按期完成得满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 | |
| 项目绩效 (70分)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调运和储备饲草料 | ≥100% | 15分 | 全部完成得15分，每少完成1项扣5分；完成数量不足扣3分，扣完为止。 | |
| | | 质量指标 | 用于畜牧业相关支出的比例 | ≥100% | 16分 | 支出比例90%得16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时效性指标 | 资金下达后三个月执行率 | ≥80% | 10分 | 按时拨付得10分，延时不得分。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 | 无 | 3分 |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减少养殖场（户）因灾损失，降低受灾区农民返贫风险 | 降低 | 3分 | 降低因灾返贫风险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增强受灾养殖场（户）抗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 增强 | 3分 | 农户抗灾减灾意识和能力增强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灾区生产能力恢复 | 基本恢复 | 5分 | 基本恢复得5分，未恢复不得分。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稳定养殖场（户）生产积极性 | 提高 | 5分 | 提高得5分，稳定得3分，降低不得分。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群众满意度 | 满意 | 10分 | 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得10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

